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 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兴渝”）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和管理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公司关联方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合计向光控兴渝提供了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截止本次公告日，光控兴渝未向宜兴光控偿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976 万元。为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管理，光控兴渝就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向宜兴光控申请展期。
- 除本次交易外，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与关联方宜兴光控共同向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了 3,3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份全额收回），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将该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关于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0-048 号公告。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控兴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和管理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于 2020 年 7 月份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11 月向光控兴渝提供了人民币 4.5 亿元借款，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受让了北京永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光

控兴渝人民币 1.5 亿元债权后（详见公司临 2020-064 号公告），合计向光控兴渝提供了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截止本次公告日，光控兴渝未向宜兴光控偿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976 万元。为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管理，光控兴渝就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向宜兴光控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为不超过年化 9.5%，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光控兴渝将在此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与宜兴光控签订相关协议。

因宜兴光控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宜兴光控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指财务资助）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11,454,671 股、148,392,781 股、77,559,29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40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上述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宜兴光控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29.1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兴光控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10,000 万人民币，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殷连臣；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

都路 115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光控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自成立至今，通过其直接或间接下属企业及其管理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了一系列股权和债权投资。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兴光控资产总额 1,988,178 万元，资产净额 651,2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300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3,14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展期金额：人民币 15,976 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
- 2、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 3、展期利率：利率为不超过年化 9.5%；

截止本次公告日，光控兴渝与宜兴光控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 四、授权事项

上述借款展期事项，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旨在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正常运营和管理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展期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曾瑞昌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光控兴渝的正常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1年5月3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与关联方宜兴光控共同向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宜达”）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了3,3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6月份全额收回），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将该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关于珠海宜达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48号公告。

2021年8月31日，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在资金盈余的前提下且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范围内，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其两个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关联方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8,000万元。关于该事项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2021-028号公告。

#### **八、附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